

#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垣政办发〔2023〕8号

##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培育皋陶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培育皋陶乡村 e 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垣曲县培育皋陶乡村 e 镇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项目和培育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乡村 e 镇工作纳入全县发展规划，作为农村发展的重要引擎和产业支撑，抓落实、抓考核、抓管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

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充分激发乡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因地制宜，龙头带动。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我县食用菌产业及特色产业的优势，发挥传统产业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科学谋划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农业+电商”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经营合作模式，通过电子商务在农产品加工、产品营销推广、企业孵化等领域的实际运用，使乡村 e 镇项目成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新引擎。

（三）突出特色，深度应用。依托优势产业和农村经济基础，将电子商务与本地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工、商、文、旅等行业企业、合作社广泛应用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发展网上交易，全面推进乡村 e 镇工作稳步发展。

（四）统筹实施，协调推进。深入推进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工作，树立多规合一理念，将乡村 e 镇工作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上统筹规划、一体设计、协调推进、资源共享，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监督，层层抓好落实。要弥补短板，强化弱项，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 **三、主要目标**

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项目建成后总投资规模不少于 1 亿元，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不少于 1 亿元/年，年网络零售

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年，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新增市场主体数量 10 个/年/镇，其中开展电子商务企业 6 家，跨境电商企业 1 家；建设 1 个电商专业研发机构、设立 1 个金融服务网点和 1 个通讯服务网点。通过乡村 e 镇培育创建，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1.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加大对食用菌和特色产品的认证体系、追溯体系、标准化和品牌化体系建设力度，引导特色产业实现标准化，提升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包装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等手段，打造本地特色产品和名特优产品，通过各类电商通道销售到全国。

2. 培育高成长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引进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发挥乡村 e 镇产业孵化职能，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短视频电商、内容营销开启线上“云”经营，带动县域电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开展对外贸易，拓宽营销渠道。

3. 健全电商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整合邮政、交通、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统筹推进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

和直播等服务，向乡村 e 镇内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创业培训、政策咨询、技术支持、营销推广、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围绕区域企业集聚发展需要，在整合中通、申通、韵达、极兔等快递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县域电子商务物流共同配送体系，进一步整合县域内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

4. 完善电商基础设施。支持宽带通讯、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入驻乡村 e 镇，依据乡村 e 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存量设备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乡村 e 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5. 培育新型电商带头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乡村 e 镇区域内乃至周边乡（镇）村全覆盖式培训，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针对不同层次需求人员，灵活采取多种培训方式，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人才储备。

#### 四、预期效果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明确主导产业；农村居民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转化率大幅提高，电子商务交易额不断提升。电商物流成本不断降低，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新型电商发展空间。

1. 打造 1—3 个特色主导产业，建立和完善不少于 1 个乡村 e 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和引进电商不少于 5 家电商龙头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2. 升级改造 1 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与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基地共用），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聘用 5 人以上电商专家，培育商业带头人不少于 5 人，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 5 人，每年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等活动不低于 1 次；开展跨境电商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鼓励并引导企业优先对接亚马逊、阿里巴巴国家站等跨境电商平台，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 1 家。

3. 以垣曲县食用菌特色产业为基础，集中打造 1 个涵盖全品类的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宣传“垣曲六宝”品牌（地三宝：猴头菇、黑木耳、羊肚菌；水三宝：黄河大鲤鱼、库区小银鱼、历山娃娃鱼）在全国的知名度，打造 5 个以上“小而美”品牌，开发网货产品 5 款以上，每年组织或参加至少 1 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

4. 升级改造 1 个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大数据中心，设立至少 1 个主直播间，升级改造 1 个 100—300 平方米的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功能区包括：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功能，设立乡村 e 镇标识，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

5. 升级改造1个不少于500平方米的乡村e镇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整合快递物流和商业资源，扩大共同配送范围，推动物流商贸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6. 至少设立1家金融服务网点，1个通讯服务网点，引进1个电商研发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有关“乡村e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 五、重点任务

### （一）乡村e镇主导产业体系建设

一是结合出台《垣曲县创建国家级食用菌产业基地实施方案》和垣曲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立足长远，以现有的农产品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引领，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主导产业，出台激励扶持措施，引导主导产业开展“品牌提升”工作。二是配置农副产品分级、包装、冷链、初加工、仓储等基础设施及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线基础设施，加强对符合电商要求的农产品进行包装、设计、研发，加速实现农产品由普通商品到电商商品的转变，提高网上交易农产品的信任度。三是加大对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力度，加强与区域产业互联互通，引导特色产业实现标准化，提升产业链和产品附加值。四是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和服务领域，提升流通效能。

功能要求：为乡村e镇入驻企业提供指导性帮助、人才储备、

产品研究、产品检测等服务，帮助完善企业质量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培育 1—3 个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打造不少于 1 个乡村 e 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为电商企业提供标准化网货产品。

## （二）电子商务企业体系建设

一是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为入驻企业提供淘宝、拼多多、抖音等开店服务。鼓励龙头企业以及销售规模较大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商等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聚力将乡村 e 镇打造成全县电商企业及个体网商的培育和孵化高地。制定乡村 e 镇入驻条件及扶持政策，从房租补贴、税收奖励、自主创新、电商经营业绩等方面加大对入驻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在各大电商平台和省内外建设产品特色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三是完善金融服务，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功能要求：引进和培育在本地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至少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本地产品特色馆，至少引进 1 家金融服务网点，并发挥作用。

## （三）跨境电商体系建设

一是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二是强化

本地企业与乡村 e 镇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利用第三方平台对外贸易，鼓励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

2. 功能要求：培育和引进在本地有影响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1 家，积极开展跨境电商培训，确保跨境电商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

#### （四）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

一是优化区域公用品牌结构，以垣曲县食用菌特色产业为发展基础，明确垣曲县区域公用品牌载体和方向，集中打造 1 个涵盖全品类的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宣传“垣曲六宝”品牌（地三宝：猴头菇、黑木耳、羊肚菌；水三宝：黄河大鲤鱼、库区小银鱼、历山娃娃鱼）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夯实“小县大城”发展格局，建设网销农产品集中产业带，支持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作为分品类公共品牌“网红”爆款进行重点打造，如“垣曲猴头”“垣曲香菇”“垣曲木耳”“垣曲羊肚菌”“垣曲核桃”等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规模化生产；鼓励企业自建“小而美”自主品牌，如“菇翁”、“山木乐”、“沐风”、“舜乡情”、“辈辈封侯”等优势品牌，通过“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有品牌”的“母子”品牌方式，以区域公用品牌为背书、企业自有品牌为主力来推动实现产业升级，提升产品的溢价能力。二是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促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三是以“中国农民丰收节”、“山西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等展销活动为载体，

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微信、QQ群、抖音、快手等新型网络媒体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大力宣传我县特色农产品，建立线上线下宣传矩阵，提升我县区域公用品牌及自有品牌知名度。

功能要求：打造或做强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1个，“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的标准、准入、监督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运用、推广，加强行政指导、日常管理和保护提升。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建立线上线下宣传矩阵，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

## （五）健全电商公共服务、物流配送体系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1. 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现有资源，完善配套垣曲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形成集办公、培训、创客孵化、直播、线下产品展示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配备一支专业化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团队，统筹推进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整合邮政、交通、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服务中心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围绕电商发展需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向乡村 e 镇内企业提供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荐垣曲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设置公共

服务专区，为本县提供电商人才对接等公共运营服务，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和电子商务专业实训基地。

功能要求：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能满足入驻企业需要，建立大数据中心，至少设立 1 个主直播间，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满足区域企业入驻要求及各类增值服务。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销售中心，建筑面积 100—300 平方米，具备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功能区域，宣传展示推荐垣曲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 2.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物流仓储中心优势升级改造一个乡村 e 镇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根据乡村 e 镇实际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资产，统筹使用示范县物流中心基础配套设施。整合多家物流、快递、商贸流通企业资源，建设开放、市场化、信息化运营模式，实现“同仓共配”、“同城共配”，提高物流效率，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

功能要求：建立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功能区包含：物流分拣区、冷链仓储区、物流发货区、办公区（功能区划分与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 3.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一是宽带通信、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乡村 e 镇定位和产业需要，按照“资源整合、体系健全、功能完善、服务规范”原则，盘活存量

设备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二是培育乡村 e 镇氛围营造、统计分析、产品及成果展示等活动。三是开通宽带通信、建设冷链设备、物流仓储等。四是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建立乡村 e 镇档案，在乡村 e 镇醒目位置，结合我县的文化、产业、理念等，设立乡村 e 镇标识。

功能要求：根据乡村 e 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作为服务电商企业运营的平台，主要提供基础公益性服务和盈利性服务。整合各方资源，满足乡村 e 镇内入驻企业的日常办公、开会、会客会谈、业务洽谈等需求。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应具备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能为区域内企业、网商、服务商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营销推广等服务。

#### （六）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体系建设

一是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训，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鼓励个体工商户、企业、合作社、新型农民等创新转型短视频+直播领域，发力网红经济，培育爆款产品、带货主播、本土网红团队，为垣曲县直播聚集短视频及直播产业发展高素质人才，开启“网红+直播+电商”模式，二是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脱贫户等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层次需求人员，灵活采取多种培训方式，统筹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并建立相应培训档案，做到一

人一档。三是引进电商培训机构，支持电商培训机构与大专院校合作，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四是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和技能大赛，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人才储备，支持引入外部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

功能要求：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可与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基地共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要统筹使用培训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构建完善区域培训体系，注重培训成效及后续跟踪服务，同时建立培训人才、企业、当地政府、市场的连接机制，如为企业进行人才定制。聘用专家不少于 5 人，培育带头人不少于 5 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不少于 1 家，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 5 人，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 1 次。

## 六、实施进度

###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1. 情况摸底。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情况深入调查、摸底汇总，挖掘全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资源，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第一手资料。

2. 落实方案。成立垣曲县培育皋陶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机制、考核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验收办法、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

3. 宣传发动。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台、公众号、报纸传单、农村广播、悬挂横幅等形式对乡村 e 镇进行宣传，营造全民参与

的浓厚氛围。

### （二）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1月）

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定期督促检查承办企业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 （三）绩效评估阶段（2023年11月—12月）

接受上级组织的专家组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整改工作，对项目建设加以改进、强化和完善，不断总结乡村 e 镇创建经验和成果，高质量完成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月—3月）

根据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在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持续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巩固和推广示范经验和成果。

## 七、建设规模

（一）项目名称：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

（二）主导产业：“食用菌+特色农产品”发展模式

（三）建设规模：遵循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综合治理、规模经营等原则，全面分析乡村 e 镇发展的立地条件，围绕乡村 e 镇主导产业—食用菌全产业链条综合开发，走出一条我县特有的发展道路。规划乡村 e 镇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坡底村、皋落乡皋落村，东至鲁家坡，西至滨河东路，南至皋落村，北至学府路，核心区 1.5 平方公里。

## **八、运营模式**

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与乡村 e 镇项目协同推进，坚持市场化运作、突出企业主体地位，鼓励通过政策激励引导、盘活存量资产、挖掘土地潜在价值等方式，培育专业性的乡村 e 镇投资运营主体，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大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和运营，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 **九、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单位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工科局局长兼任，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全面统领乡村 e 镇建设工作。

2. 强化工作推进。做好项目启动准备，抓紧组织实施，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台账，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乡村 e 镇工作日常监督检查，特别是现场检查，同时，要与县纪检、财政加强联动，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对乡村 e 镇开展资料核查和现场核实工作。对日常监督检查、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及纪检、等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一一整改到位，

推动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3. 做好政务公开。工科局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垣曲皋陶乡村 e 镇实施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等信息，同时向市商务局、省商务厅报送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纪委监委等部门全程跟踪督查，确保乡村 e 镇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4. 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制定《垣曲县培育乡村 e 镇日常监管办法》，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加强乡村 e 镇工作日常监管。

5. 严格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等规定，制定《垣曲县培育乡村 e 镇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县纪检、财政协同资金监管机制，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监管。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6. 做好统计和信息报送。按照要求，工科局明确一位参与此项目工作的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时按质向省、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更新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向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

7. 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增强

辐射带动效应。

8.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审核程序、强化监督服务，为乡村 e 镇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政策对电商的规范、监管和保护性举措，推进全流程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为乡村 e 镇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9. 做好经验总结。制定《垣曲县培育乡村 e 镇项目验收办法》，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梳理总结乡村 e 镇培育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将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建设推进、管理运营、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经验和案例汇总、上报。

10. 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追责力度。

附件：1. 垣曲县培育皋陶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2. 垣曲县皋陶乡村e镇建设约束性指标

## 附件 1

# 垣曲县培育皋陶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垣曲县乡村e镇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我县乡村e镇项目建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垣曲县皋陶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 巍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李 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闫锐明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志伟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侯锐波 县工科局局长

赵建刚 县财政局局长

文春祥 县发改局局长

张海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双红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红云 县教育局局长

吉金良 县人社局局长

王 杰 县交通局局长

尚 炜 县文旅局局长

张小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毕大明 县统计局局长  
席海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正亭 县税务局局长  
姚海鹏 县供销联社主任  
张 坚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 磊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俊伟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欣欣 县电信公司经理  
王 磊 县移动公司经理  
李 强 县联通公司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乡村 e 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县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工科局：负责规划和制定乡村e镇工作目标、措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写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乡村e镇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网站上公开财政支持项目的决策过程文件，公开已经确定的省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基本

信息，开展电子商务行业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负责指导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工作，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能力；及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评价报告；及时填报省商务厅要求的信息系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配合拟定支持乡村e镇发展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皋陶乡村e镇项目工作；负责省级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工作，开展省级专项资金安全使用指导和督查工作；协助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发改局：推进快递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落实乡村e镇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动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负责指导承办企业培育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协调推进e镇区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提供基础材料，督促落实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公共基础设施等倾斜支持政策。负责制定电商助农、富民工作措施；协助工科局开展低收入农户的电商培训农村商品供货及上行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配合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开展实习实训。

县人社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

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人力资源各类场景的电子商务应用；负责把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县交通局：加快推动乡村e镇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畅通通能力；指导物流资源和承办企业对接，实现快递上下行共同配送，达到提速降费要求。

县文旅局：负责对乡村旅游进行全面摸底；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上线销售，促进农文旅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网销产品认证监管，加快推动农产品企业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建立保障农业网销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上线销售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

县统计局：指导乡村e镇区域内市场主体统计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做好统计监督工作，为项目验收提供指标性数据。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乡村e镇区域内孵化企业（网店）的登记审批工作；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深化电商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

县税务局：负责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

相关工作；依法落实小微企业（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电商培训通知，及时宣传报道电子商务及皋陶乡村e镇项目发展最新动态、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相关信息。

县金融服务中心：对接银行和融资单位，建立起资本充足、风险可控、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信贷环境，为辖区内企业和农户提供简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主导产业参与乡村e镇建设，组织指导主导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优化区域内招商引资环境；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参与做好乡村e镇工作的宣传、培训和其它电商相关工作；皋落乡、新城镇负责保障乡村e镇区域内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及基础公共设施建设。

县供电公司：加强农村电力需求供给，切实维护好农产品加工及网络日常用电需要。

县供销联社：配合建立完善供销体系，大力开展网络营销。

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加强乡村e镇涉及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通信条件，并对乡村e镇工作在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全力推进乡村e镇项目，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为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 2

# 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建设约束性指标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属性
一、科学谋划布局	1	高标准编制乡村 e 镇方案和发展规划。	与实施方案协调一致，区域经济协调一致。	约束性
二、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2	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主导产业数量 1—3 个。	约束性
	3	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	不少于 1 个乡村 e 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	约束性
三、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4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引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	引进和培育在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	约束性
	5	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	制定资金奖励办法，明确奖补标准。	约束性
	6	在电商平台建设山西产品特色馆。	至少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约束性
	7	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至少引进 1 家金融服务网点。	约束性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8	打造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特色产品自主品牌，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	打造或做强当地区域公用品牌不少于 1 个，“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 5 个，网货产品不少于 5 款。	约束性
	9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制定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约束性

	10	做好品牌营销推广机制，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用品牌展会；建立线上及线下宣传矩阵，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建立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渠道）。	约束性
五、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11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	可与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基地共用，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要统筹使用培训中心）	约束性
	12	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	聘用专家不少于5人，培育带头人不少5人。	约束性
	13	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	培育本地网红数量不少于5人。	约束性
	14	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	每年举办大赛不少于1次。	约束性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5	建立乡村e镇电商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能满足入驻企业需要，建立大数据中心，至少设立1个主直播间，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	约束性
	16	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建筑面积 $\geq$ 100平方米， $\leq$ 300平方米。 功能区域包括：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	约束性
七、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17	建立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	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功能区划与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约束性
八、优化营商环境	18	在乡村e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针对“乡村e镇”制定“放管服”的专门政策。	约束性

九、加强宣传强化管理	19	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以上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宣传活动。	约束性
	20	强化管理，确保乡村 e 镇在用地、生态环保、债务防控、房住不炒和生产安全等方面合规合法。	确保合规合法，不发生违规违法事件。	约束性
十、加强组织领导	21	建立县委或政府一名负责同志牵头成立乡村 e 镇工作领导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和完善相应体制机制。	约束性
	22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 e 镇打造工作。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标准。	约束性
十一、产业定位	23	保证乡村 e 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百分点。	先行示范县不少于 2 亿元/年(验收当年)。	约束性
			整体推进县不少于 1.5 亿元/年(验收当年)。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 1 亿元/年(验收当年)。	
十二、建设规模	24	合理规划乡村 e 镇，科学设定乡村 e 镇规模。	占地面积应 $\geq 0.5$ 平方公里， $\leq 5$ 平方公里，或者建筑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建设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	约束性
	25	总投资规模。	先行示范县不少于 3 亿元。	约束性
			整体推进县不少于 2 亿元。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 1 亿元。	

十三、 市场主体 发展。	26	保证乡村 e 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	先行示范县不少于 5000 万元/年 (验收当年)。	约束性
			整体推进县不少于 3000 万元/年 (验收当年)。	
			重点帮扶县不少于 2000 万元/年 (验收当年)。	
	27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法人单位不少于 10 个/年/镇。	约束性
十四、 创新驱动	28	乡村 e 镇应聚焦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金融导入、场景应用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至少有 1 个电商研发机构，至少设立 1 个金融服务网点和 1 个通讯服务网点。	约束性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 年 3 月 18 日印发